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委托理财期限：契约型开放式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参考年化 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 类型	结构 化安 排	是否构 成关联 交易
海通 证券	私募 基金 理财 产品	灵均致臻指 数增强 6 号 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3000	/	契约型 开放式	2021/7/1 3	/	浮动 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的名称：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产品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产品购买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4）理财本金：叁仟万元整

（5）产品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加以集合运用，对资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于由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基金，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如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本基金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6)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本基金单笔份额锁定期为 180 天，开放日为每月 15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 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方式：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8) 基金的管理费：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年

(9) 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基金资产总值的 0.025%/年

(1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投资于由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且不仅限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深港通、沪港通、期货、期权、国债逆回购、开放式基金以及封闭式基金（含 ETF 基金和 LOF 基金，但只可进行 ETF 和 LOF 的场内买卖，不可以进行场外申购、赎回等套利交易）、以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或期货公司专门风险管理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融资融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以及海通证券 OTC 发行的收益凭证等投资种类，如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如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本基金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三)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1) 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534	11687
净资产	14333	865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853	9571
净利润	13737	5240

(3) 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灵均投资”）成立于 2014 年，目前公司团队共 140 人，其中投研人员共 105 人。截止 2021 年 7 月，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500 亿左右，与多家银行、券商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灵均投资成立至今，公司获得了金牛奖、英华奖等几十项顶级私募荣誉，公司经营状况一直良好。

(4) 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

(5) 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海 通 证 券	1993-0 2-02	周杰	1,306,42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 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 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能（集 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 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 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电气 （集团）总公司、上海百 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 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 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 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 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 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 金融产品等投 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	----	-----------	---	---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3,570.93	694,073.35
净资产	156,294.29	153,448.4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192.00	38,219.83
净利润	3,617.63	10,875.4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9,743,494.52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6,883,258.24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9,153.45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202,875,336.19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0,432.05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万）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	--------	--------	-----------	------	------

		(万元)	元)	(元)	本金金额 (万元)
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247,123.29	0
2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50,000	22,195,116.67	0
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700	700	60,907.67	0
4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 1 号	4,500	4,500	697,292.87	0
5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26,382.60	0
6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482,326.40	0
7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59,479.90	0
8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15,053.44	0
9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276,553.42	0
1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900	900	76,290.41	0
11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000	1,000	7,561.64	0
12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116,877.35	0
1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65,819.18	0
14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939,812.16	0
15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O 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1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17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 A 款 65146 号理财计划	3,500	0	0	3,500
18	山东信托·恒祥 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091,506.85	0
19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9,992.16	1,112,512.32	10,007.84
20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26,000	6,707,287.67	0
21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产品	700	0	0	700
22	中海信托海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3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 A 款 65168 号 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24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1,500	0	0	1,500
2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3,000	0	0	3,000
26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4,500	0	0	4,500
27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28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3 号	10,000	0	0	10,000
29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20,000	0	0	20,000
30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1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2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合计		198,500	125,592	38,200,042	72,907.8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2,907.8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2,907.8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7,092.16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